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6-0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收情况概述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常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九芝堂”，本公司直接持有常德九芝堂 1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常德九芝堂 90%的股权）与武陵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武陵区征收办”）于近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2649.0056 万元。

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征收事项为政府部门征收决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1、被征收房屋位置：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办事处落路口居委会
- 2、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 3、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 （1）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5819.21 平方米
 - （2）未经登记房屋建筑面积为 245.06 平方米
- 4、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常国用【2002】第 93 号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 （1）被征收房屋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 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649.0056万元。

(3) 被征收人按照规定期限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搬迁的，给予每户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人民币1万元整。

2、付款

以货币补偿作为征收补偿方式，协议签订五日内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后续款项分期支付。

四、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被征收房屋主要作为常德九芝堂仓库使用。目前，常德九芝堂已租用新的仓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履约当年度的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截至本公告日，常德九芝堂已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征收补偿款项实际收到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